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 12:10

會議地點：管理學院大樓三樓306室

出席人員：李博志老師(請假)、黃一祥老師、高蘭芬老師(1:50 有要事須離開)、
黃旭輝老師、陳怡凱老師(請假)、張志向老師、林士貴老師、
余欽儀老師、楊琬如老師

主 席：黃一祥老師 記錄：蔡佩玟

列席人員：無

壹、主席報告：

1. 97 年度新進教師須在碩一開一門課
2. 恭禧黃旭輝老師榮獲優良教師,教務處核撥優良教師獎金 6 萬元,請於 7/31 前核銷完畢。
3. 資料庫已購買完成,決標為 55 萬
4. 今年運動會大一學生獲得佳績,希望以後大一導師能出席幫學生打氣
5. 請老師們於下次系會議各提出一個系目標

貳、確認第六次系務會議記錄。(附件一,頁 3)

參、會議議程：

提案一、有關「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聘任審查準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需補訂『附件四對照表中的第八條、第十條』

- 詳如附件二，頁 6→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聘任辦法
- 詳如附件三，頁 9→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聘任與升等辦法(原法規)
- 詳如附件四，頁 12→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聘任審查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詳如附件五，頁 16→國立高雄大金融管理學系聘任審查準則修正後條列式

決議：於 97 年 4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將提案資料提送院教評會。

提案二、有關「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準則」乙案，提請討論。

- 詳如附件六，頁 18→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 詳如附件七，頁 20→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聘任與升等辦法(原法規)
- 詳如附件八，頁 23→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升等審查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詳如附件九，頁 35→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升等審查準則修正後條列式

決議：於 97 年 4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將提案資料提送院教評會。

提案三：有關與 NUK-SUB 雙學位合作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詳如附件十,頁43

決 議：延提之後系務會議討論。

提案四：有關 97 學年度「財務專題研討」課程負責人改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預算-上學期45,000元，下學期35,000元，若有需要最多增加10%。

2. 工作分配-老師負責演講者的連絡通知與安排，系辦負責演講所需物品、場地佈置

及行政報帳程序。

3. 進行政序-每學期抽籤由2位老師負責(各為1.2年級碩士班),已辦理演講課老師在往後一年免再抽籤。
4. 系主任任期內及卸任後一年免抽籤

決 議： 1. 97 年度負責老師為高蘭芬老師及林士貴老師
2. 補列公告, 下學期開始「財務專題研討」改為 1 學分 2 小時(高老師 1 學分 1 小時),
已參考本校各學系及他校執行案例。

提案五： 有關管院移轉 20 台電腦設備給本系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本院417電腦教室擬更改為一般教室，尚有20台電腦移轉財產給本系，做為教學用之設備。

決 議： 系務會議通過。

提案六： 97 年度大學甄試入取名額，提請討論。

說 明： 個人申請入取人數7人, 最低入取分數82分

學校推薦入取人數3人, 最低入取分數80分(附件十一, 頁44)

決 議： 個人申請入取人數 6 人, 最低入取分數 82.83 分

學校推薦入取人數 3 人, 最低入取分數 80 分

肆、臨時動議：

1. 請各老師推薦 2 名系教評委員及院教評委員名單，於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2. 請各位老師推薦 5 本金管系之專書。

伍、散會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 12:40(12:10 系教評委員會)

會議地點：管理學院大樓三樓306室

出席人員：李博志老師(請假)、黃一祥老師、高蘭芬老師、黃旭輝老師、陳怡凱老師

張志向老師、林士貴老師、余歆儀老師、楊琬如老師

主席：黃一祥老師 記錄：蔡佩珮

列席人員：無

壹、主席報告：

1. 擔任本次考試命題之老師請盡速命題，請於 3/7 前完成。

(上回給各位老師的聘書是大學甄選入學的聘書，本系只有面試沒有筆試，所以老師們才會收到口試委員的聘書)

2. 購買 2008 年期刊金額總計 188,363 元，貴系 2008 年分配之圖書期刊費為 322,305 元，結餘金額為 133,942 元。請於 3/15 前完成薦購清單。

貳、確認第六次系務會議記錄。(附件一, P4)

參、會議議程：

提案一：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系優良導師遴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1. 有關推選本校優良導師管院代表乙案，本案預定97年3月18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系所主管會議辦理本案遴選事宜，各系所如有推薦，敬請於3月14日中午前將推薦資料移送管院彙辦。

2. 資格條件及辦理程序(詳參「國立高雄大學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附件二，P5)

決議：票選結果為黃一祥主任被遴選為今年的優良導師，明年為陳怡凱老師。

提案二：有關「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參考本校母法及其他系所之辦法。(附件二，P7)

決議：於97年2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將提案資料提送院務會議。

提案三：有關『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乙案，提請討論(附件三, P10)

說明：本系需補訂『授課時間之規劃』

決議：於97年2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將提案資料提送院課程委員會。

提案四：有關『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乙案，提請討論(附件四, P12)

說明：本校業於第48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為符合母法規定，配合修訂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本系需補列申訴、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申覆條款

決 議：於 97 年 2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將提案資料提送院教評。

提案五：本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乙案

說 明：新的學年度開始，每位教師至少指導研究生一名

決 議：指導研究生最多為 2 名，期中 4/10 前送達系統計，4/18 交第 2 名。

提案六：討論本系教師 97/一開課之課目

說 明：

教師	97/一	97/二
黃一祥老師	公司理財(碩一)-三 2-4、財務管理一(大二)-二 2-4、 企業評價(大三、大四)-三 6-8	投資學(碩一)、財務管理二(大二)
高蘭芬老師	會計學一(大一)、 財報分析(碩一)、 管理會計學(大四)	會計學二(大一)、 財務報表分析(大三)
黃旭輝老師	公司理財專題(大三)、 財務理論(碩一)	固定收益証券(碩二)、 投資學(大二)、 基金投資與管理(大三)
張志向老師	財務管理個案研究(大四)、 期貨-理論與實務(大三)、 行為財務(97 年通識, 98 年碩二)	財務實證研究(原財務管理個案研究-碩一)、 行為財務(大四)、 投資組合管理(大三)
陳怡凱老師	金融機構管理(碩一必修) 金融市場與機構(大三必修) 金融機構專題(大四必修)	金融市場(碩二) 國際財管(大三) 理財與人生(通識)
林士貴老師	財務工程(碩二)、 高等統計(大四)、 固定收益証券(大三)	期貨與選擇權(碩一)、 風險管理(大四)、 選擇權-理論與實務(大三)
余欽儀老師	統計學一(大二)、 公司治理與評等(大三和大四)、 計量經濟學(碩一)	統計學二(大二)、 計量經濟學(大三和大四)、 公司治理(碩一)
楊婉如老師	經濟學原理一(大一)、 個體經濟學一(大二)、 總體經濟學(大三)	經濟學原理二(大一)、 個體經濟學二(大二)、 不對稱訊息之金融市場(碩一)

決 議：

大學部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上學期	會計學一 經濟學原理一	財務管理一 統計學一 個體經濟學一	公司理財專題 期貨-理論與實務 金融市場與機構 公司治理與評等 總體經濟學 固定收益証券	管理會計學 財務管理個案研究 高等統計 金融機構專題 公司治理與評等

下學期	會計學二 經濟學原理二	財務管理二 統計學二 投資學 個體經濟學二	財務報表分析基金投資與管理 投資組合管理 國際財管 選擇權-理論與實務 <u>計量經濟學</u> <u>企業評價</u>	行為財務 風險管理 <u>計量經濟學</u> <u>企業評價</u>
-----	----------------	--------------------------------	---	---

碩士班	碩一	碩二
上學期	公司理財、財報分析、財務理論、 計量經濟學、金融機構管理	財務工程、行為財務
下學期	投資學、財務實證研究、 期貨與選擇權、公司治理、 不對稱訊息之金融市場	固定收益證券、金融市場

通識課	通識
上學期	行為財務
下學期	理財與人生

提案七：配合開設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管院指每系所於每學年上、下各學期至少開設一門通識課程，提請討論。

說 明： 1. 管院經查本校各學院支援開設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課程數，管院排名順位為最後一名，96 學年度第二學期則為倒數第二名。
2. 因有關係所開設通識課程數，將作為本校圖儀經費分配及教師升等服務成績之重要指標，敬請各系所配合，以配合本校政策。

決 議： **97 學年度會配合辦理**

提案八：院長遴選小組委員名單。

一、 說 明：各系依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三條，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各推選出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二人擔任「院長遴選小組委員」

決 議：**黃一祥老師、高蘭芬老師**

提案九：碩專班是否要申請。

決 議：**請各位老師回去再想想，下次系務會議再決議。**

肆、臨時動議：

1. 系務會議提案單、指導研究生表單掛在系網。
2. 聘任老師要有書面通知，2/28 以後。
3. 下學期支援外系提案，請於當學期（期末）最後一次系務會議提出。
4. 支援外系開課須經系上同意即可。

伍、於下午 15:00 散會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聘任辦法

92 年 4 月 29 日本校第 7 次校務會議通過
93 年 12 月 24 日本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21 日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通識中心)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校教評會設置辦法、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該學院及通識中心教師聘任審查要點，經院、通識中心務會議通過後，送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院教師聘任審查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該系(所)教師聘任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經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

(一)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取得學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

(一)具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取得碩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

(一)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

(一)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之聘任辦法另訂之。

專門技術人員之聘任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教師聘任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學系、各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通識中心及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通識中心、院教評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之。

第六條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聘為跨單位之合聘教師，合聘教師員額應由各合聘單位均分提供或由主聘單位提供並佔其員額，其權利義務之分配由主聘與合聘單位或各合聘單位商訂之。

第八條 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

一、各系、所辦理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各系、所教評會應依據各該單位缺額、教學及研究需要、申請人之相關資料證件及學術成就與發展潛力等進行初審。

三、初審通過後，各系、所應將會議紀錄、申請人名單、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四、院教評會複審前，除由國立自審學校或中央研究院轉任同級職之申請人外，應將擬聘教師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著作審查意見表連同相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五、複審通過後，各院應將擬聘教師有關證件資料、著作審查意見表及會議紀錄，送人事室資料審查。

六、校教評會決審前，除前述得免送外審者外，應將擬聘教師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著作審查意見表連同相關資料送校教評會決審。

通識中心辦理聘任教師程序與院相同。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辦法另訂之。

兼任教師之聘任程序與專任教師相同，但依學位聘任相當等級教師或已具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著作外審。

辦理教師聘任，應依新聘教師作業流程規定期限進行各項作業（如附表）。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其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辦法另訂之。

兼任教師之聘任，每次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聘期屆滿若有需要得予續聘。

客座教師之聘期於聘約中訂定。

第十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核發證書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送審職級之聘任。

第十一條 教師解聘、停聘與不續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

本校對於教師解聘、停聘與不續聘時，應於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並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月以前以書面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案，應由所屬系（所）、通識中心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依規定程序提經系（所）、通識中心、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十三條 新聘助理教授與講師，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九年得予續聘一年，但不得提出升等請求。第十年起不予續聘。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聘任審查時，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提聘案件，應予迴避。

第十五條 教師對於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審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有關申訴程序之規定，敘明理由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有理由時，應送請校教評會重行辦理審查。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辦法

【附件三】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系務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系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院教評會審核通過-93.12.29 校教評備查

第一條 為審理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與升等事項，茲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與升等，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系擬新聘之教師，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進行初審作業。新聘教師之初審程序如下：
一、應依系務會議決議之所需教師員額及教學、研究專長，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進行教師徵聘事宜。
二、依應徵者之應徵資料，進行教學、研究、服務等資格之認定與審查，並由本系教評會委員投票，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者，始為本系新聘教師候選人。
三、本系教評會得邀請新聘教師候選人面談或專題演講，再就所有新聘教師候選人進行最後評審。
四、初審通過後，應即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送請經濟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評會審議。

第四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者，應填具教師升等資料表，並將相關升等資料及最近五年內研究著作一式五份，於學校規定提送院最後日期之前的一個月內，送至本系辦公室。本系教評會並應於學校規定提送院最後日期以前，就申請人之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果審查完畢。

第五條 本系辦理教師升等事項，茲依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與精神，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採評審計分法，其計分方法如下：

一、各項分數分配比率：

(一)、副教授升教授者：

研究：七十分

教學：十五分

服務：十五分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

研究：七十分

教學：十五分

服務：十五分

二、申請升等的必要條件：

(一)、申請人於原職等內之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總分須在七十(含)分以上，而且，各項成績不低於各該項成績之百分之五十。

(二)、晉升教授者：於原職等內，A類以上著作應至少一篇或B類以上著作應至少兩篇。

(三)、晉升副教授者：於原職等內(除博士論文外)，B類以上著作應至少有兩篇。

(四)、代表著作不得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

第六條 本系教評會開會時，應由會議主席對申請人之資料提出說明，必要時得由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本系教評會出席人員得對資料加以討論，並需對前條所指各項，依本辦法所定之客觀計分方法予以評分。各出席人對各項評分之簡單算術平均即為各該項之本系教評會初審計分。

第七條 本系教評會之升等審查通過標準，應同時符合以下兩點：

一、本辦法第五條之二、申請升等的必要條件。

二、研究著作成績應在總分四十九(含)分以上，即研究著作成績應在該項成績之百分之七十(含)以上。

第八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之研究著作成果，包括學術期刊之論文及有編輯委員之學術性專

書：

一、研究著作之分類準則如下，詳細分類如附件一：

A類：具相當嚴謹審稿制度且為國內外極具知名度之學術期刊。

B類：具嚴謹審稿制度且為國內外具知名度之學術期刊、及具有相當知名編輯委員所編輯出版之學術性專書。

C類：(1). 在國內、外具匿名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及有編輯委員之學術性專書。

(2). 國內、外具相當知名度之學術會議，且於會議結束，經作者修改後再出版之學術會議論文。

二、評分標準與方法

(一)、A類每篇42分、B類每篇34分、C類每篇26分。

(二)、同一著作若以上列A、B、C類之方式重覆發表，僅能擇優計分，不得重覆計算。

(三)、同一研究著作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主要作者的得分為該篇文章分數的75%，主要作者係指聯絡作者，若未註明聯絡作者，則以第一位作者或由申請人提出證明書信或文件。為鼓勵合作研究，非主要作者之得分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學生不列入作者人數之計算：

$$\text{得分} = \frac{\text{作者僅為一人之得分}}{\text{作者人數}} * 1.2$$

三、申請人著作發表於附件一未涵蓋之期刊或書籍時，申請人應於提出升等申請前兩個月，盡量提供該期刊的相關資料，例如審評委員會成員、接受率、期刊年期、每年出版頻率等，再經本系全體專任老師以不記名方式投票決定該期刊所屬類別，採最多數票決。

第九條 第三條所稱之教學，係指申請人開授課程及論文指導，評分標準如下：

一、在本系所開課程，每學期每一學分以零點四分計算。

二、碩士及博士論文之指導，每篇分別以零點五分及一分計算。所指導之論文經國內外相關學會或機構評選頒獎者再加一分，由兩名老師共同指導者，則所得分數除以二，在其他系所開課程及論文指導，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不予計分。

三、出版大學或研究所教科書，經教育部審定合格或獲得教育部獎勵者，每本以兩分計，修訂本部另計分。

四、凡獲校或教育部評定績優者，每次以兩分計。

五、凡由大學院校已具教學經驗轉入本系者，每一課程以一分計，惟外校部分採記之教學總分數最多以不超過五分為限。

六、系主任每學期對申請人之教學項目得有加減0.5分之評分，包括申請人所歷經之所有系主任。

第十條 第三條所稱之服務，係指申請人在本校服務期間於校內、外與本校校務或專業相關之服務。服務內容由申請人填報，並由審查會議出席人員依本辦法之客觀計分方法，給予評定分數。由他校轉入者，僅計算其轉入本校之服務成績。服務之審查項目列舉如下：

一、參加各項本校、本學院、或本系之委員會，召集人每學期各得一分，委員每學期各得零點五分。

二、主辦對外之講習班研討會，時間在二天內者，每次以一分計，三天以上者以二分計。主辦全國性之學術會議，每次得三分。協辦者為主辦者計分之一半。

三、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每學期以三分計。

四、爭取校外合作或研究計劃而有助本校、本學院、本系之經費設備者，每件以二分計。

五、參與分擔本系對內及對外事務者或系務者，每學期以零點五分計算。

六、申請人在本校原職級期間內，輔導學生學業、生活、社團及課外活動者。例如擔任學業、生活、宿舍導師，或擔任社團輔導老師、暑期進修輔導等工作，各項輔導工作每學期以一分計，每學期至多兩分。由他校轉入者，僅計算其轉入本校後之輔導成績。

七、系主任每學期對申請人之服務項目得有加減0.5分之評分，包括申請人所歷經之所有系主任。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申請人原職等之年資計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本系教評會委員就升等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升等申請人得向本系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前項申請由本系教評會決議之。

第十四條 本系教評會綜合考評應依本辦法第七條之客觀標準為之。若綜合考評結果為不予推薦者，本系教評會須將會議之決議、未通過理由書及申請時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儘速通知及退還升等申請人。本系教評會通過審查之升等申請案，本系系主任應於學校規定提送院最後期限內，盡速將開會記錄、綜合考評結果、最近五年內著作及升等有關資料，提送本學院教評會進行複審。同時，本系教評會應推薦六位(含)以上校外相關研究專長之專家學者簽請院長遴聘。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送交院長，並應敘明理由。

第十五條 本系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本系教評會審查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敘明理由向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再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聘任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u>	第一條 為審理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與升等事項，茲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u>本系教師之聘任，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理；本準則僅規範本系教師聘任審查部分。</u>	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與升等，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u>本系教師之聘任應具下列資格之一：</u> <u>（一）講師：</u> 1. <u>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u> 2. <u>取得學士學位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u> 3. <u>取得學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u> <u>（二）助理教授：</u> 1. <u>具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u> 2. <u>取得碩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u> 3. <u>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u> <u>（三）副教授：</u> 1. <u>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u> 2. <u>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u> <u>（四）教授：</u> 1. <u>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u> 2. <u>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u>		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聘任辦法訂定之

第四條 本系擬新聘之教師，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進行初審作業。新聘教師之初審程序如下： 一、應依本系系務會議決議之所需教師員額及教學、研究需要之專長，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進行教師徵聘事宜。 二、依應徵者之應徵資料，進行教學、研究、服務等資格之認定與審查，並由本系教評會委員投票，獲全體委員過半數(含)以上之同意者，始為本系新聘教師候選人。 三、本系教評會得邀請新聘教師候選人面談或專題演講，再就所有新聘教師候選人進行最後評審。 四、初審通過後，應即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送請<u>管理學院</u>（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進行複審。	第三條 本系擬新聘之教師，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進行初審作業。新聘教師之初審程序如下： 五、應依本系系務會議決議之所需教師員額及教學、研究需要之專長，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進行教師徵聘事宜。 六、依應徵者之應徵資料，進行教學、研究、服務等資格之認定與審查，並由本系教評會委員投票，獲全體委員過半數(含)以上之同意者，始為本系新聘教師候選人。 七、本系教評會得邀請新聘教師候選人面談或專題演講，再就所有新聘教師候選人進行最後評審。 八、初審通過後，應即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送請<u>經濟管理學院</u>（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進行複審。	
第五條 <u>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其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辦法另訂之。兼任教師之聘任，每次為一學期或一學年。</u>		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聘任辦法訂定之
第六條 <u>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核發證書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送審職級之聘任。</u>		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聘任辦法訂定之
第七條 <u>教師解聘、停聘與不續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u> <u>本校對於教師解聘、停聘與不續聘時，應於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並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u> <u>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u>		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聘任辦法訂定之
第八條 <u>本系新聘助理教授與講師，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九年得予續聘</u>		未訂，補

<u>一年，但不得提出升等請求。第十年起不予續聘。</u>		列
<u>第九條 系教評會辦理聘任審查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u>		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聘任辦法訂定之
<u>第十條 本系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案，應由本系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依規定程序提系(所)、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u>		未訂，補列
<u>第十一條 本系教師對於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審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有關申訴程序之規定，敘明理由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有理由時，應送請校教評會重行辦理審查。</u>		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聘任辦法訂定之
<u>第十二條 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得比照本準則之規定辦理</u>	第十二條 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u>第十三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相關辦法辦理。</u>		
<u>第十四條 審查準則本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本校管理學院教評會核備後，再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及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本校經濟管理學院核備後，再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及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聘任審查準則（草案）

【附件五】

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聘任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理；本準則僅規範本系教師聘任審查部分。

第三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

1. 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2. 取得學士學位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取得學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

1. 具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取得碩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

1. 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

1. 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四條 本系擬新聘之教師，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進行初審作業。新聘教師之初審程序如下：

- 一、應依本系系務會議決議之所需教師員額及教學、研究需要之專長，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進行教師徵聘事宜。
- 二、依應徵者之應徵資料，進行教學、研究、服務等資格之認定與審查，並由本系教評會委員投票，獲全體委員過半數(含)以上之同意者，始為本系新聘教師候選人。
- 三、本系教評會得邀請新聘教師候選人面談或專題演講，再就所有新聘教師候選人進行最後評審。

四、初審通過後，應即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送請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進行複審。

第五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其聘期初聘為一年，

- 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辦法另訂之。
- 兼任教師之聘任，每次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聘期屆滿若有需要得予續聘。
- 客座教師之聘期於聘約中訂定。
- 第六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核發證書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送審職級之聘任。
- 第七條 教師解聘、停聘與不續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
- 本校對於教師解聘、停聘與不續聘時，應於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並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 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月以前以書面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第八條 本系新聘助理教授與講師，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九年得予續聘一年，但不得提出升等請求。第十年起不予續聘。
- 第九條 系教評會辦理聘任審查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第十條 本系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案，應由本系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依規定程序提系(所)、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 第十一條 本系教師對於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審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有關申訴程序之規定，敘明理由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有理由時，應送請校教評會重行辦理審查。
- 第十二條 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得比照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四條 審查準則本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本校管理學院教評會核備後，再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及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92年6月27日本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3年12月24日本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2日本校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5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21日第1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通識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通識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經院務、通識中心會議通過後，送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以及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訂定該系(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經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升等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

(一)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取得學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

(一)具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取得碩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

(一)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

(一)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送審之著作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之升等辦法另訂之。

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學系、各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之。通識中心之教師升等審查分初審及決審二級。

第六條 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有本辦法第四條所列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條款：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需符合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推算至提出升等當學期結束為止(一月或七月)。

本校教師需於本校任教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向系(所)或通識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

教師年資依教育部頒教師證書記載年資起算年月計算。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二、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所屬單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條 校教評會受理教師升等案時，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辦理。

前項所列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另訂之。

各學院、通識中心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訂定學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並送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專任教師升等程序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由各系、所依據各該單位教評會設置要點、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等規定辦理初審。

二、經初審通過之升等案，單位主管應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三、院級教評會複審前，應將升等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著作審查意見表連同其他研究、教學、服務成績及相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四、各院依據各該單位教評會設置要點、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等規定辦理複審。

經複審通過之升等案，院教評會應填具教師升等評分表，連同著作審查意見表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升等著作依規定時程送人事室資料審查。

五、校教評會決審前，應將升等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著作審查意見表連同相關資料送校教評會決審。

通識中心辦理教師升等程序與院相同。

未獲通過之升等案，各級教評會應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辦法另訂之。

辦理教師升等，應依教師升等作業流程規定期限進行各項作業(如附表)。

第九條 新聘助理教授與講師，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九年得予續聘一年，但不得提出升等請求。第十年起不予續聘。

女性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列入前項八年未升等不予續聘之年資計算。

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時應組成相關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委員由申請升等者高一等級以上之系、所、通識中心、院教評會委員及依規定外聘委員擔任。同等級以下之教評會委員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

審查議決時，應由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票數不算入可表決總人數內。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校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第十二條 教師對於升等決審結果等處分如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有關申訴程序之規定，敘明理由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有理由時，應送請校教評會重行辦理審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系務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系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院教評會審核通過-93.12.29 校教評備查

第一條 為審理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與升等事項，茲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四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與升等，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本系擬新聘之教師，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進行初審作業。新聘教師之初審程序如下：

九、應依系務會議決議之所需教師員額及教學、研究專長，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進行教師徵聘事宜。

十、依應徵者之應徵資料，進行教學、研究、服務等資格之認定與審查，並由本系教評會委員投票，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者，始為本系新聘教師候選人。

十一、本系教評會得邀請新聘教師候選人面談或專題演講，再就所有新聘教師候選人進行最後評審。

十二、初審通過後，應即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送請經濟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評會審議。

第四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者，應填具教師升等資料表，並將相關升等資料及最近五年內研究著作一式五份，於學校規定提送院最後日期之前的一個月內，送至本系辦公室。本系教評會並應於學校規定提送院最後日期以前，就申請人之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果審查完畢。

第五條 本系辦理教師升等事項，茲依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與精神，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採評審計分法，其計分方法如下：

一、各項分數分配比率：

(一)、副教授升教授者：

研究：七十分

教學：十五分

服務：十五分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

研究：七十分

教學：十五分

服務：十五分

二、申請升等的必要條件：

(一)、申請人於原職等內之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總分須在七十(含)分以上，而且，各項成績不低於各該項成績之百分之五十。

(二)、晉升教授者：於原職等內，A類以上著作應至少一篇或B類以上著作應至少兩篇。

(三)、晉升副教授者：於原職等內(除博士論文外)，B類以上著作應至少有兩篇。

(四)、代表著作不得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

第六條 本系教評會開會時，應由會議主席對申請人之資料提出說明，必要時得由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本系教評會出席人員得對資料加以討論，並需對前條所指各項，依本辦法所定之客觀計分方法予以評分。各出席人對各項評分之簡單算術平均即為各該項之本系教評會初審計分。

第八條 本系教評會之升等審查通過標準，應同時符合以下兩點：

三、本辦法第五條之二、申請升等的必要條件。

四、研究著作成績應在總分四十九(含)分以上，即研究著作成績應在該項成績之百分之七十(含)以上。

第八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之研究著作成果，包括學術期刊之論文及有編輯委員之學術性專書：

一、研究著作之分類準則如下，詳細分類如附件一：

A類：具相當嚴謹審稿制度且為國內外極具知名度之學術期刊。

B類：具嚴謹審稿制度且為國內外具知名度之學術期刊、及具有相當知名編輯委員所編輯出版之學術性專書。

C類：(1). 在國內、外具匿名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及有編輯委員之學術性專書。

(2). 國內、外具相當知名度之學術會議，且於會議結束，經作者修改後再出版之學術會議論文。

二、評分標準與方法

(一)、A類每篇42分、B類每篇34分、C類每篇26分。

(二)、同一著作若以上列A、B、C類之方式重覆發表，僅能擇優計分，不得重覆計算。

(三)、同一研究著作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主要作者的得分為該篇文章分數的75%，主要

作者係指聯絡作者，若未註明聯絡作者，則以第一位作者或由申請人提出證明書

信或文件。為鼓勵合作研究，非主要作者之得分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學生不列入

作者人數之計算：

$$\text{得分} = \frac{\text{作者僅為一人之得分}}{\text{作者人數}} * 1.2$$

七、三、申請人著作發表於附件一未涵蓋之期刊或書籍時，申請人應於提出升等申請前兩個月，盡量提供該期刊的相關資料，例如審評委員會成員、接受率、期刊年期、每年出版頻率等，再經本系全體專任老師以不記名方式投票決定該期刊所屬類別，採最多數票決。

第九條 第三條所稱之教學，係指申請人開授課程及論文指導，評分標準如下：

八、在本系所開課程，每學期每一學分以零點四分計算。

九、碩士及博士論文之指導，每篇分別以零點五分及一分計算。所指導之論文經國內外相關學會或機構評選頒獎者再加一分，由兩名老師共同指導者，則所得分數除以二，在其他系所開課程及論文指導，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不予計分。

十、出版大學或研究所教科書，經教育部審定合格或獲得教育部獎勵者，每本以兩分計，修訂本部另計分。

十一、凡獲校或教育部評定績優者，每次以兩分計。

十二、凡由大學院校已具教學經驗轉入本系者，每一課程以一分計，惟外校部分採記之教學總分數最多以不超過五分為限。

十三、系主任每學期對申請人之教學項目得有加減0.5分之評分，包括申請人所歷經之所有系主任。

第十條 第三條所稱之服務，係指申請人在本校服務期間於校內、外與本校校務或專業相關之服務。服務內容由申請人填報，並由審查會議出席人員依本辦法之客觀計分方法，給予評定分數。由他校轉入者，僅計算其轉入本校之服務成績。服務之審查項目列舉如下：

八、參加各項本校、本學院、或本系之委員會，召集人每學期各得一分，委員每學期

各得零點五分。

- 九、主辦對外之講習班研討會，時間在二天內者，每次以一分計，三天以上者以二分計。主辦全國性之學術會議，每次得三分。協辦者為主辦者計分之一半。
- 十、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每學期以三分計。
- 十一、爭取校外合作或研究計劃而有助本校、本學院、本系之經費設備者，每件以二分計。
- 十二、參與分擔本系對內及對外事務者或系務者，每學期以零點五分計算。
- 十三、申請人在本校原職級期間內，輔導學生學業、生活、社團及課外活動者。例如擔任學業、生活、宿舍導師，或擔任社團輔導老師、暑期進修輔導等工作，各項輔導工作每學期以一分計，每學期至多兩分。由他校轉入者，僅計算其轉入本校後之輔導成績。
- 十四、系主任每學期對申請人之服務項目得有加減0.5分之評分，包括申請人所歷經之所有系主任。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申請人原職等之年資計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本系教評會委員就升等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升等申請人得向本系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前項申請由本系教評會決議之。

第十四條 本系教評會綜合考評應依本辦法第七條之客觀標準為之。若綜合考評結果為不予推薦者，本系教評會須將會議之決議、未通過理由書及申請時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儘速通知及退還升等申請人。本系教評會通過審查之升等申請案，本系系主任應於學校規定提送院最後期限內，盡速將開會記錄、綜合考評結果、最近五年內著作及升等有關資料，提送本學院教評會進行複審。同時，本系教評會應推薦六位(含)以上校外相關研究專長之專家學者簽請院長遴聘。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送交院長，並應敘明理由。

第十五條 本系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本系教評會審查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敘明理由向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再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金融管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準則

【附件八】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u>	第一條 為審理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與升等事項，茲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u>本系教師之升等，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理；本準則僅規範本系教師升等審查部分。</u>	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與升等，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u>第三條 本系教師之升等應具下列資格之一：</u> <u>（一）講師：</u> <u>1. 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u> <u>2. 取得學士學位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u> <u>3. 取得學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u> <u>（二）助理教授：</u> <u>1. 具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u> <u>2. 取得碩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u> <u>3.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u> <u>（三）副教授：</u> <u>1. 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u>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升等辦法訂定之

<u>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u> <u>2. 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u> <u>(四) 教授：</u> <u>1. 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u> <u>2. 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u> <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u> <u>(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u> <u>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u> <u>送審之著作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		
第四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者，應填具教師升等資料表，並將相關升等資料及一式五份，於學校規定提送院最後日期的一個月之前(1/31 或 7/31)，送至本系辦公室。本系教評會並應於學校規定提送院最後日期以前，就申請人之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果審查完畢。	第四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者，應填具教師升等資料表，並將相關升等資料及最近五年內研究著作一式五份，於學校規定提送院最後日期之前的一個月內，送至本系辦公室。本系教評會並應於學校規定提送院最後日期以前，就申請人之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果審查完畢。	無修正
<u>第五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有本準則 第三條所列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條款：</u> <u>一、 升等年資之計算需符合本準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推算至提出升等當學期結束為止（一月或七月）。</u>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升等辦法訂定之

二、<u>本系教師需於本系任教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提出升等之申請。</u> 三、<u>教師年資依教育部頒教師證書記載年資起算年月計算。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u>		
<u>第六條</u> 本系辦理教師升等事項，茲依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與精神，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採評審計分法，其計分方法如下： 一、各項分數分配比率： （一）、副教授升教授者： <u>研究：70%</u> <u>教學：20%</u> <u>服務：10%</u>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 <u>研究：70%</u> <u>教學：20%</u> <u>服務：10%</u> 二、申請升等的必要條件： （一）、申請人於原職等內之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總分須在七十(含)分以上，而且，各項成績不低於各該項成績之百分之五十。 （二）、晉升教授者：於原職等內，A類以上著作應至少一篇或B類以上著作應至少兩篇。 （三）、晉升副教授者：於原職等內(除博士論文外)，B類以上著作應至少有兩篇。 （四）、代表著作不得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	第五條 本系辦理教師升等事項，茲依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與精神，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採評審計分法，其計分方法如下： 一、各項分數分配比率： （一）、副教授升教授者： 研究：七十分 教學：十五分 服務：十五分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 研究：七十分 教學：十五分 服務：十五分 二、申請升等的必要條件： （一）、申請人於原職等內之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總分須在七十(含)分以上，而且，各項成績不低於各該項成績之百分之五十。 （二）、晉升教授者：於原職等內，A類以上著作應至少一篇或B類以上著作應至少兩篇。 （三）、晉升副教授者：於原職等內(除博士論文外)，B類以上著作應至少有兩篇。 （四）、代表著作不得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	
<u>第七條</u> <u>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提請升等時，應於系訂期間內備妥下列資料：</u> 一、<u>擬升等教師履歷資料(含學經</u>		依據高雄大學升等辦法訂定

<u>歷、研究專長、著作目錄等）重要學經歷影本(國外學經歷證件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教師證書影本、現職聘書影本，各五份。</u> <u>二、升等前一職級且五年內代表著作一篇(若有合著者，需附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表)及參考著作(如為專門著作最多三冊，如於期刊發表者，不受前述之限制)，各五份。</u> <u>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各五份。</u>		之
<u>第八條</u> 本系教評會開會時，應由會議主席對申請人之資料提出說明，必要時得由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本系教評會出席人員得對資料加以討論，並需對前條所指各項，依本辦法所定之客觀計分方法予以評分。各出席人對各項評分之簡單算術平均即為各該項之本系教評會初審計分。	第六條 本系教評會開會時，應由會議主席對申請人之資料提出說明，必要時得由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本系教評會出席人員得對資料加以討論，並需對前條所指各項，依本辦法所定之客觀計分方法予以評分。各出席人對各項評分之簡單算術平均即為各該項之本系教評會初審計分。	
<u>第九條</u> 本系教評會之升等審查通過標準，應同時符合以下兩點： 一、本<u>準則第六條</u>第二項申請升等的必要條件。 二、研究著作成績，應在總分四十九(含)分以上，即研究著作成績應在該項成績之百分之七十(含)以上。	第七條 本系教評會之升等審查通過標準，應同時符合以下兩點： 一、 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申請升等的必要條件。 二、 研究著作成績應在總分四十九(含)分以上，即研究著作成績應在該項成績之百分之七十(含)以上。	
<u>第十條</u> 本<u>準則第四條</u>所稱之研究著作成果，包括學術期刊之論文及有編輯委員之學術性專書： 一、研究著作之分類準則如下，詳細分類如附件一： <u>A+類：國際傑出期刊。</u> A類：具相當嚴謹審稿制度且為國內外極具知名度之學術期刊。 B類：具嚴謹審稿制度且為國內外具知名度之學術期刊、及	第八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之研究著作成果，包括學術期刊之論文及有編輯委員之學術性專書： 一、研究著作之分類準則如下，詳細分類如附件一： A類：具相當嚴謹審稿制度且為國內外極具知名度之學術期刊。 B類：具嚴謹審稿制度且為國內外具知名度之學術期刊、及具有相當知名編輯委員	

具有相當知名編輯委員所編輯出版之學術性專書。 C類：(1). 在國內、外具匿名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及有編輯委員之學術性專書。 (2). 國內、外具相當知名度之學術會議，且於會議結束，經作者修改後再出版之學術會議論文。 二、評分標準與方法 <u>(一)、A+類每篇60分。</u> (二)、A類每篇42分、B類每篇34分、C類每篇26分。 (三)、同一著作若以上列A、B、C類之方式重覆發表，僅能擇優計分，不得重覆計算。 (四)同一研究著作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主要作者的得分為該篇文章分數的75%，主要作者係指聯絡作者，若未註明聯絡作者，則以第一位作者或由申請人提出證明書信或文件。為鼓勵合作研究，非主要作者之得分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學生不列入作者人數之計算： $\text{得分} = \frac{\text{作者僅為一人之得分}}{\text{作者人數}} * 1.2$ 三、申請人著作發表於附件一未涵蓋之期刊或書籍時，申請人應於提出升等申請前兩個月，盡量提供該期刊的相關資料，例如審評委員會成員、接受率、期刊年期、每年出版頻率等，再經本系全體專任老師以不記名方式投票決定該期刊所屬類別，採最多數票決。	所編輯出版之學術性專書。 C類：(1). 在國內、外具匿名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及有編輯委員之學術性專書。 (2). 國內、外具相當知名度之學術會議，且於會議結束，經作者修改後再出版之學術會議論文。 二、評分標準與方法 (一)、A類每篇42分、B類每篇34分、C類每篇26分。 (二)、同一著作若以上列A、B、C類之方式重覆發表，僅能擇優計分，不得重覆計算。 (三)、同一研究著作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主要作者的得分為該篇文章分數的75%，主要作者係指聯絡作者，若未註明聯絡作者，則以第一位作者或由申請人提出證明書信或文件。為鼓勵合作研究，非主要作者之得分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學生不列入作者人數之計算： $\text{得分} = \frac{\text{作者僅為一人之得分}}{\text{作者人數}} * 1.2$ 三、申請人著作發表於附件一未涵蓋之期刊或書籍時，申請人應於提出升等申請前兩個月，盡量提供該期刊的相關資料，例如審評委員會成員、接受率、期刊年期、每年出版頻率等，再經本系全體專任老師以不記名方式投票決定該期刊所屬類別，採最多數票決。	
<u>第十一條</u> 依<u>第四條</u>所稱之教學，係指申請人開授課程及論文指導，評分標準如下： 一、在本系所開課程，每學期每一學分以零點四分計算。 二、碩士及博士論文之指導，每篇分別以零點五分及一分計算。所指導之論文經國內外相關學會或機構評選頒獎者再加一分，由兩名老師共同指導者，則所得分數除以二，在其他系	第九條 第三條所稱之教學，係指申請人開授課程及論文指導，評分標準如下： 一、在本系所開課程，每學期每一學分以零點四分計算。 二、碩士及博士論文之指導，每篇分別以零點五分及一分計算。所指導之論文經國內外相關學會或機構評選頒獎者再加一分，由兩名老師共同指導者，則所得分數除以	

所開課程及論文指導，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不予計分。 三、出版大學或研究所教科書，經教育部審定合格或獲得教育部獎勵者，每本以兩分計，修訂本部另計分。 四、凡獲校或教育部評定績優者，每次以兩分計。 五、凡由大學院校已具教學經驗轉入本系者，每一課程以一分計，惟外校部分採記之教學總分數最多以不超過五分為限。 六、系主任每學期對申請人之教學項目得有加減0.5分之評分，包括申請人所歷經之所有系主任。	二，在其他系所開課程及論文指導，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不予計分。 三、出版大學或研究所教科書，經教育部審定合格或獲得教育部獎勵者，每本以兩分計，修訂本部另計分。 四、凡獲校或教育部評定績優者，每次以兩分計。 五、凡由大學院校已具教學經驗轉入本系者，每一課程以一分計，惟外校部分採記之教學總分數最多以不超過五分為限。 六、系主任每學期對申請人之教學項目得有加減0.5分之評分，包括申請人所歷經之所有系主任。	
第十二條 <u>依第四條</u>所稱之服務，係指申請人在本校服務期間於校內、外與本校校務或專業相關之服務。服務內容由申請人填報，並由審查會議出席人員依本辦法之客觀計分方法，給予評定分數。由他校轉入者，僅計算其轉入本校之服務成績。服務之審查項目列舉如下： 一、參加各項本校、本學院、或本系之委員會，召集人每學期各得一分，委員每學期各得零點五分。 二、主辦對外之講習班研討會，時間在二天內者，每次以一分計，三天以上者以二分計。主辦全國性之學術會議，每次得三分。協辦者為主辦者計分之一半。 三、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每學期以三分計。 四、爭取校外合作或研究計劃而有助本校、本學院、本系之經費設備者，每件以二分計。 五、參與分擔本系對內及對外事務者或系務者，每學期以零點五分計算。 六、申請人在本校原職級期間	第十條 第三條所稱之服務，係指申請人在本校服務期間於校內、外與本校校務或專業相關之服務。服務內容由申請人填報，並由審查會議出席人員依本辦法之客觀計分方法，給予評定分數。由他校轉入者，僅計算其轉入本校之服務成績。服務之審查項目列舉如下： 一、參加各項本校、本學院、或本系之委員會，召集人每學期各得一分，委員每學期各得零點五分。 二、主辦對外之講習班研討會，時間在二天內者，每次以一分計，三天以上者以二分計。主辦全國性之學術會議，每次得三分。協辦者為主辦者計分之一半。 三、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每學期以三分計。 四、爭取校外合作或研究計劃而有助本校、本學院、本系之經費設備者，每件以二分計。 五、參與分擔本系對內及對外事務者或系務者，每學期	

內，輔導學生學業、生活、社團及課外活動者。例如擔任學業、生活、宿舍導師，或擔任社團輔導老師、暑期進修輔導等工作，各項輔導工作每學期以一分計，每學期至多兩分。由他校轉入者，僅計算其轉入本校後之輔導成績。 七、系主任每學期對申請人之服務項目得有加減0.5分之評分，包括申請人所歷經之所有系主任。	以零點五分計算。 六、申請人在本校原職級期間內，輔導學生學業、生活、社團及課外活動者。例如擔任學業、生活、宿舍導師，或擔任社團輔導老師、暑期進修輔導等工作，各項輔導工作每學期以一分計，每學期至多兩分。由他校轉入者，僅計算其轉入本校後之輔導成績。 七、系主任每學期對申請人之服務項目得有加減0.5分之評分，包括申請人所歷經之所有系主任。	
<u>第十三條</u> 本<u>準則</u>所稱申請人原職等之年資計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申請人原職等之年資計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本校規定，升等與聘任辦法必須更名為<u>準則</u>
<u>第十四條</u> 審查議決時，應由全體委員<u>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u>		依據高雄大學升等辦法訂定之
<u>第十五條</u> 本系兼任教師之<u>升等</u>，得比照本<u>準則</u>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因本系將聘任與升等分開，按原辦法修正
<u>第十六條</u> 系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 <u>有具體事實足認系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系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u>	第十三條 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本系教評會委員就升等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升等申請人得向本系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前項申請由本系教評會決議之。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升等辦法修訂之
<u>第十七條</u> 本系新聘助理教授與講師，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		依據高雄大學

	<u>九年得予續聘一年，但不得提出升等請求。第十年起不予續聘。</u> <u>女性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列入前項八年未升等不予續聘之年資計算</u>	升等辦法訂定之
第十八條 本系教評會綜合考評應依本準則第九條之客觀標準為之。若綜合考評結果為不予推薦者，本系教評會須將會議之決議、未通過理由及申請時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儘速通知及退還升等申請人。	第十四條 本系教評會綜合考評應依本辦法第七條之客觀標準為之。若綜合考評結果為不予推薦者，本系教評會須將會議之決議、未通過理由及申請時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儘速通知及退還升等申請人。	
第十九條 本系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本系教評會審查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u>三十日內以書面</u>敘明理由向本系教評會提出申覆。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當事人對於申覆結果如有異議，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 <u>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有理由時，應送請校教評會重行辦理審查。</u>	第十五條 本系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本系教評會審查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敘明理由向本系教評會提出申覆。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當事人對於申覆結果如有異議，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	依據高雄大學升等辦法訂定之
第二十條 <u>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辦理。</u>		依據高雄大學升等辦法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u>管理學院</u>核備後，再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及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本校經濟管理學院核備後，再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及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之財務金融專業期刊分類表 一、財務金融專業期刊共分為<u>四</u>類，分類基本原則如下： <u>A+類：國際傑出期刊。</u> A類：具相當嚴謹審稿制度且為國內外極具知名度之學術期刊。 B類：具嚴謹審稿制度且為國內外具知名度之學術期刊、及具有相當知名編輯委員所編輯出版之學術性專書。 C類： (1). 在國內、外具匿名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及有編輯委員之學術性專書。 (2). 國內、外具相當知名度之學術會議，且於會議結束，經作者修改後再出版之學術會議論文。 二、財務金融專業期刊之詳細名單 <u>(一)、A+類研究著作：</u> <u>Financial Management</u> <u>Journal of Business</u> <u>Journal of Finance</u> <u>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u> <u>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u> <u>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u> (一)、A類研究著作： Applied Financial Economics Finance and Stochastics Financial Analysts Journal Financial Markets, Institutions and instruments Financial Review Financial Services Review Geneva Papers on Risk and Insurance Theory Global Finance Journal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usines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ina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inance &	(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之財務金融專業期刊分類表 一、財務金融專業期刊共分為三類，分類基本原則如下： A類：具相當嚴謹審稿制度且為國內外極具知名度之學術期刊。 B類：具嚴謹審稿制度且為國內外具知名度之學術期刊、及具有相當知名編輯委員所編輯出版之學術性專書。 C類： (1). 在國內、外具匿名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及有編輯委員之學術性專書。 (2). 國內、外具相當知名度之學術會議，且於會議結束，經作者修改後再出版之學術會議論文。 二、財務金融專業期刊之詳細名單 (一)、A類研究著作： Applied Financial Economics Finance and Stochastics Financial Analysts Jour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Financial Markets, Institutions and instruments Financial Review Financial Services Review Geneva Papers on Risk and Insurance Theory Global Finance Journal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usines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ina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inance & Economic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Financial Analysi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Finance Journal of Applied Corporate
---	--

Economics	Financ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Financial Analysis	Journal of Busines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Finance	Journal of Business Finance and Accounting
Journal of Applied Corporate Finance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Journal of Business Finance and Accounting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and Organization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and Organization	Journal of Empirical Finance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Journal of Finance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Journal of Empirical Fina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Journal of Financial Engineering	Journal of Financial Engineering
Journal of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Journal of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Journal of Financial Markets	Journal of Financial Markets
Journal of Financial Research	Journal of Financial Research
Journal of Financial Services Research	Journal of Financial Services Research
Journal of Fixed Income	Journal of Fixed Income
Journal of Futures Markets	Journal of Futures Market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rkets, Institutions, and Mone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rkets, Institutions, and Mone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oney and Financ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oney and Finance
Journal of Investing	Journal of Investing
Journal of Money, Credit and Banking	Journal of Money, Credit and Banking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Journal of Multi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Journal of Multi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Journal of Portfolio Management	Journal of Portfolio Management
Journal of Real Estate Finance and Economics	Journal of Real Estate Finance and Economics
Journal of Real Estate Research	Journal of Real Estate Research
Journal of Risk and Insurance	Journal of Risk and Insurance
Journal of Risk and Uncertainty	Journal of Risk and Uncertainty
	Mathematical Finance
	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
	Quarterly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Mathematical Finance 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 Quarterly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Economics Research in Finance Research in Financial Services Review of Financial Economics Review of Futures Markets Review of Quantitative Finance and Accounting 財務金融學刊(原為中國財務學刊)(台灣財務金融學會出版) 證券市場發展季刊(八十四年元月以後)(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出版) 管理學報(原為管理科學學報)(管科學會出版) 會計評論(政大會計系出版) 中華會計學刊(中華會計教育學會出版) (二)、B類研究著作： Advances in Futures and Options Research Advances in Financial Planning and Forecasting Advances in Investment Analysis and Portfolio Management Advances in Quantitative Analysis of Finance and Accounting Advances in Working Capital Management Advance in Pacific Basin Bunnies, Economics and Finance Advances in Pacific Basin Financial Markets Financial Accountability and Management Insurance Review Japan and the World Economy Journal of Business Strategies Journal of Commercial Bank Lending Journal of East-West Business Journal of Financ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Accounting Journal of Financial Planning Journal of Retail Banking Journal of Small Business Finance	Economics Research in Finance Research in Financial Services Review of Financial Economics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Review of Futures Markets Review of Quantitative Finance and Accounting 財務金融學刊(原為中國財務學刊)(台灣財務金融學會出版) 證券市場發展季刊(八十四年元月以後)(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出版) 管理學報(原為管理科學學報)(管科學會出版) 會計評論(政大會計系出版) 中華會計學刊(中華會計教育學會出版) (二)、B類研究著作： Advances in Futures and Options Research Advances in Financial Planning and Forecasting Advances in Investment Analysis and Portfolio Management Advances in Quantitative Analysis of Finance and Accounting Advances in Working Capital Management Advance in Pacific Basin Bunnies, Economics and Finance Advances in Pacific Basin Financial Markets Financial Accountability and Management Insurance Review Japan and the World Economy Journal of Business Strategies Journal of Commercial Bank Lending Journal of East-West Business Journal of Financ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Accounting Journal of Financial Planning Journal of Retail Banking Journal of Small Business Finance Managerial Finance
---	---

Managerial Finance Quarterly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Research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Finance Recent Developments in International Banking and Financ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Review of Pacific Basin Financial Markets and Policies Risk Management 台大管理論叢(台大管理學院出版) 管理評論(政大管理學院出版) 中山管理評論(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出版)	Quarterly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Research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Finance Recent Developments in International Banking and Financ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Review of Pacific Basin Financial Markets and Policies Risk Management 台大管理論叢(台大管理學院出版) 管理評論(政大管理學院出版) 中山管理評論(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出版)
(三)、C類研究著作： Credit and Financial Management Financial Executive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Pan Pacific Management Review (義守大學管理學院出版) 亞太管理評論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Review)(成大管理學院出版) 東吳經濟商學學報(東吳大學商學院出版) 企業管理學報(台北大學管理學院出版) 輔仁管理評論(輔大管理學院出版) 台灣管理學刊(中興大學社管院出版) 交大管理學報(交大管理學院出版) 亞太經濟管理評論(中華亞太經管學會出版) 風險管理學報(風險管理學會出版)	(三)、C類研究著作： Credit and Financial Management Financial Executive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Pan Pacific Management Review (義守大學管理學院出版) 亞太管理評論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Review)(成大管理學院出版) 東吳經濟商學學報(東吳大學商學院出版) 企業管理學報(台北大學管理學院出版) 輔仁管理評論(輔大管理學院出版) 台灣管理學刊(中興大學社管院出版) 交大管理學報(交大管理學院出版) 亞太經濟管理評論(中華亞太經管學會出版) 風險管理學報(風險管理學會出版)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準則(草案)

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升等，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理；本準則僅規範本系教師升等審查部分。
- 第三條 本系教師之升等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講師：
1. 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2. 取得學士學位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取得學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助理教授：
1. 具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取得碩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副教授：
1. 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教授：
1. 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2. 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 送審之著作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者，應填具教師升等資料表，並將相關升等資料及一式五份，於學校規定提送院最後日期的一個月之前(1/31 或 7/31)，送至本系辦公室。本系教評會並應於學校規定提送院最後日期以前，就申請人之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果審查完畢。
- 第五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有本準則 第三條所列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條款：
-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需符合本準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推算至提出升等當學期結束為止（一月或七月）。
- 二、本系教師需於本系任教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 三、教師年資依教育部頒教師證書記載年資起算年月計算。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六條

本系辦理教師升等事項，茲依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與精神，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採評審計分法，其計分方法如下：

一、各項分數分配比率：

(一)、副教授升教授者：

研究：70%

教學：20%

服務：10%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

研究：70%

教學：20%

服務：10%

二、申請升等的必要條件：

(一)、申請人於原職等內之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總分須在七十(含)分以上，而且，各項成績不低於各該項成績之百分之五十。

(二)、晉升教授者：於原職等內，A類以上著作應至少一篇或B類以上著作應至少兩篇。

(三)、晉升副教授者：於原職等內(除博士論文外)，B類以上著作應至少有兩篇。

(四)、代表著作不得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

第七條

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提請升等時，應於系訂期間內備妥下列資料：

一、擬升等教師履歷資料(含學經歷、研究專長、著作目錄等)重要學經歷影本(國外學經歷證件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教師證書影本、現職聘書影本，各五份。

二、升等前一職級且五年內代表著作一篇(若有合著者，需附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表)及參考著作(如為專門著作最多三冊，如於期刊發表者，不受前述之限制)，各五份。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各五份。

第八條

本系教評會開會時，應由會議主席對申請人之資料提出說明，必要時得由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本系教評會出席人員得對資料加以討論，並需對前條所指各項，依本辦法所定之客觀計分方法予以評分。各出席人對各項評分之簡單算術平均即為各該項之本系教評會初審計分。

第九條

本系教評會之升等審查通過標準，應同時符合以下兩點：

一、本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申請升等的必要條件。

二、研究著作成績，應在總分四十九(含)分以上，即研究著作成績應在該項成績之百分之七十(含)以上。

第十條

本準則第四條所稱之研究著作成果，包括學術期刊之論文及有編輯委員之學術性專書：

一、研究著作之分類準則如下，詳細分類如附件一：

A+類：國際傑出期刊。

A類：具相當嚴謹審稿制度且為國內外極具知名度之學術期刊。

B類：具嚴謹審稿制度且為國內外具知名度之學術期刊、及具有相當知名編輯委員所編輯出版之學術性專書。

C類：(1). 在國內、外具匿名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及有編輯委員之學術性專書。

(2). 國內、外具相當知名度之學術會議，且於會議結束，經作者修改後再出版之學術會議論文。

二、評分標準與方法

(一)、A+類每篇60分。

(二)、A類每篇42分、B類每篇34分、C類每篇26分。

(三)、同一著作若以上列A、B、C類之方式重覆發表，僅能擇優計分，不得重覆計算。

(四)同一研究著作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主要作者的得分為該篇文章分數的75%，主要作者係指聯絡作者，若未註明聯絡作者，則以第一位作者或由申請人提出證明書信或文件。為鼓勵合作研究，非主要作者之得分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學生不列入作者人數之計算：

$$\text{得分} = \frac{\text{作者僅為一人之得分}}{\text{作者人數}} * 1.2$$

三、申請人著作發表於附件一未涵蓋之期刊

或書籍時，申請人應於提出升等申請前兩個月，盡量提供該期刊的相關資料，例如審評委員會成員、接受率、期刊年期、每年出版頻率等，再經本系全體專任老師以不記名方式投票決定該期刊所屬類別，採最多數票決。

第十一條

依第四條所稱之教學，係指申請人開授課程及論文指導，評分標準如下：

- 一、在本系所開課程，每學期每一學分以零點四分計算。
- 二、碩士及博士論文之指導，每篇分別以零點五分及一分計算。所指導之論文經國內外相關學會或機構評選頒獎者再加一分，由兩名老師共同指導者，則所得分數除以二，在其他系所開課程及論文指導，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不予計分。
- 三、出版大學或研究所教科書，經教育部審定合格或獲得教育部獎勵者，每本以兩分計，修訂本部另計分。
- 四、凡獲校或教育部評定績優者，每次以兩分計。
- 五、凡由大學院校已具教學經驗轉入本系者，每一課程以一分計，惟外校部分採記之教學總分數最多以不超過五分為限。
- 六、系主任每學期對申請人之教學項目得有加減0.5分之評分，包括申請人所歷經之所有系主任。

第十二條

依第四條所稱之服務，係指申請人在本校服務期間於校內、外與本校校務或專業相關之服務。服務內容由申請人填報，並由審查會議出席人員依本辦法之客觀計分方法，給予評定分數。由他校轉入者，僅計算其轉入本校之服務成績。服務之審查項目列舉如下：

- 一、參加各項本校、本學院、或本系之委員會，召集人每學期各得一分，委員每學期各得零點五分。
- 二、主辦對外之講習班研討會，時間在二天內者，每次以一分計，三天以上者以二分計。主辦全國性之學術會議，每次得三分。協辦者為主辦者計分之一半。
- 三、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每學期以三分計。
- 四、爭取校外合作或研究計劃而有助本校、本學院、本系之經費設備者，每件以二分計。
- 五、參與分擔本系對內及對外事務者或系務者，每學期以零點五分計算。

- 六、申請人在本校原職級期間內，輔導學生學業、生活、社團及課外活動者。例如擔任學業、生活、宿舍導師，或擔任社團輔導老師、暑期進修輔導等工作，各項輔導工作每學期以一分計，每學期至多兩分。由他校轉入者，僅計算其轉入本校後之輔導成績。
- 七、系主任每學期對申請人之服務項目得有加減0.5分之評分，包括申請人所歷經之所有系主任。

- 第十三條 本準則所稱申請人原職等之年資計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審查議決時，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 第十五條 本系兼任教師之升等，得比照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系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系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系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 第十七條 本系新聘助理教授與講師，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九年得予續聘一年，但不得提出升等請求。第十年起不予續聘。
女性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列入前項八年未升等不予續聘之年資計算
- 第十八條 本系教評會綜合考評應依本準則第九條之客觀標準為之。若綜合考評結果為不予推薦者，本系教評會須將會議之決議、未通過理由及申請時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儘速通知及退還升等申請人。
- 第十九條 本系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本系教評會審查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系教評會提出申覆。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 當事人對於申覆結果如有異議，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有理由時，應送請校教評會重行辦理審查。
- 第二十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管理學院核備後，再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及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之財務金融專業期刊分類表

二、財務金融專業期刊共分為四類，分類基本原則如下：

A+類：國際傑出期刊。

A類：具相當嚴謹審稿制度且為國內外極具知名度之學術期刊。

B類：具嚴謹審稿制度且為國內外具知名度之學術期刊、及具有相當知名編輯委員所編輯出版之學術性專書。

C類：

(1). 在國內、外具匿名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及有編輯委員之學術性專書。

(2). 國內、外具相當知名度之學術會議，且於會議結束，經作者修改後再出版之學術會議論文。

二、財務金融專業期刊之詳細名單

(一)、A+類研究著作：

Financial Management

Journal of Business

Journal of Fina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一)、A類研究著作：

Applied Financial Economics

Finance and Stochastics

Financial Analysts Journal

Financial Markets, Institutions and instruments

Financial Review

Financial Services Review

Geneva Papers on Risk and Insurance Theory

Global Finance Journal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usines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ina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inance & Economic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Financial Analysi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Finance

Journal of Applied Corporate Finance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Journal of Business Finance and Accounting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and Organizatio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Journal of Empirical Fina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Engineering
Journal of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Journal of Financial Markets
Journal of Financial Research
Journal of Financial Services Research
Journal of Fixed Income
Journal of Futures Market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rkets, Institutions, and Mone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oney and Finance
Journal of Investing
Journal of Money, Credit and Banking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Journal of Multi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Journal of Portfolio Management
Journal of Real Estate Finance and Economics
Journal of Real Estate Research
Journal of Risk and Insurance
Journal of Risk and Uncertainty
Mathematical Finance
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
Quarterly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Economics
Research in Finance
Research in Financial Services
Review of Financial Economics
Review of Futures Markets
Review of Quantitative Finance and Accounting
財務金融學刊(原為中國財務學刊)(台灣財務金融學會出版)
證券市場發展季刊(八十四年元月以後)(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出版)
管理學報(原為管理科學學報)(管科學會出版)
會計評論(政大會計系出版)
中華會計學刊(中華會計教育學會出版)

(二)、B類研究著作：

Advances in Futures and Options Research
Advances in Financial Planning and Forecasting
Advances in Investment Analysis and Portfolio Management
Advances in Quantitative Analysis of Finance and Accounting
Advances in Working Capital Management
Advance in Pacific Basin Bunnies, Economics and Finance
Advances in Pacific Basin Financial Markets
Financial Accountability and Management
Insurance Review
Japan and the World Economy
Journal of Business Strategies
Journal of Commercial Bank Lending
Journal of East-West Busin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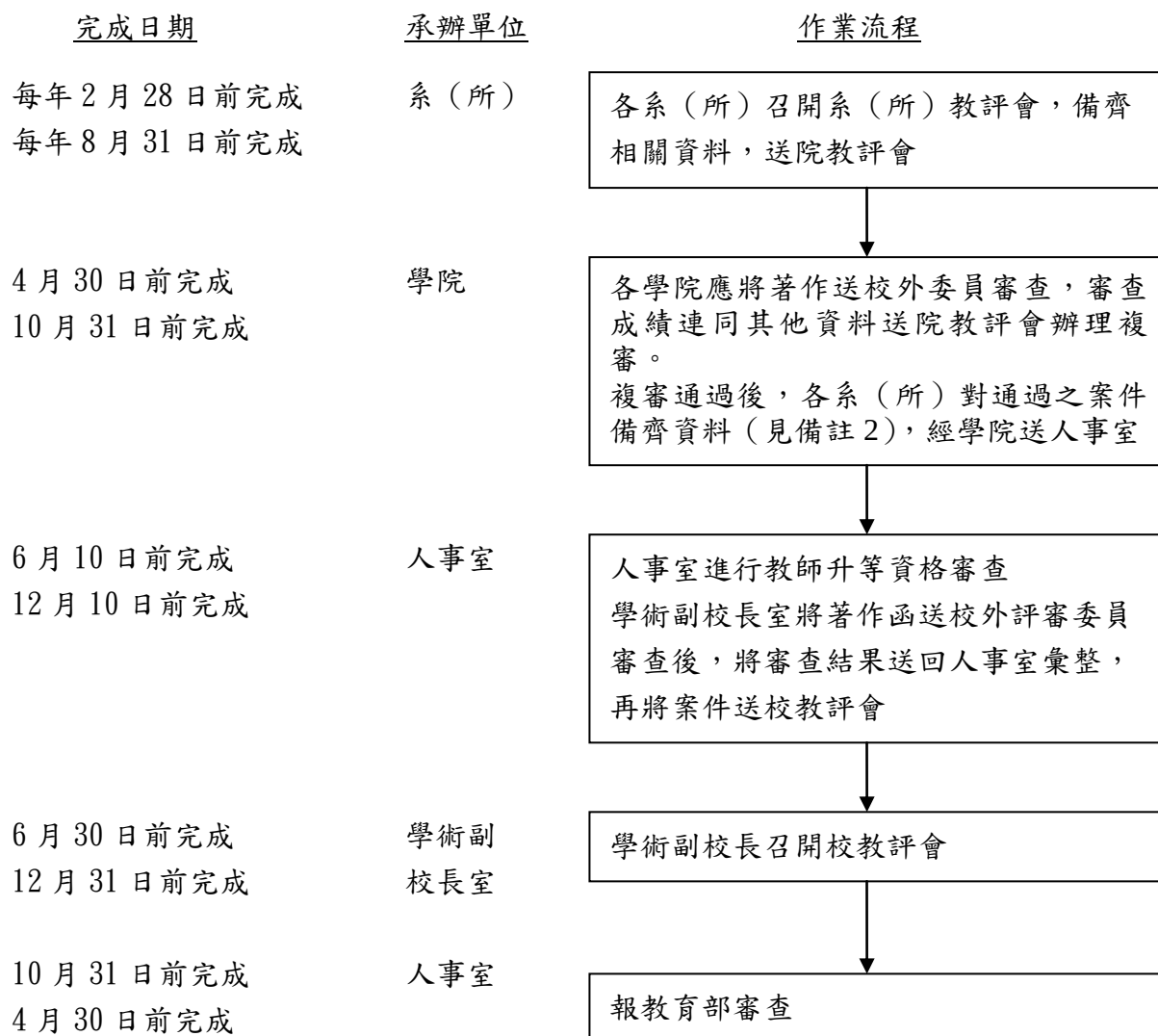
Journal of Financ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Accounting
Journal of Financial Planning
Journal of Retail Banking
Journal of Small Business Finance
Managerial Finance
Quarterly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Research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Finance
Recent Developments in International Banking and Financ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Review of Pacific Basin Financial Markets and Policies
Risk Management
台大管理論叢(台大管理學院出版)
管理評論(政大管理學院出版)
中山管理評論(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出版)

(三)、C類研究著作：

Credit and Financial Management
Financial Executive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Pan Pacific Management Review (義守大學管理學院出版)
亞太管理評論(Asia Pacific Management Review)(成大管理學院出版)
東吳經濟商學學報(東吳大學商學院出版)
企業管理學報(台北大學管理學院出版)
輔仁管理評論(輔大管理學院出版)
台灣管理學刊(中興大學社管院出版)
交大管理學報(交大管理學院出版)
亞太經濟管理評論(中華亞太經管學會出版)
風險管理學報(風險管理學會出版)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作業流程

(升等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



備註：

繳交資料：

- (1) 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一份。
- (2) 擬升等教師履歷資料 (含學經歷、研究專長、著作目錄)、重要學經歷證件影本 (國外學經歷證件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教師證書影本、現職聘書影本，各五份。
- (3) 升等前一職級且五年內代表著作一篇 (若有合著者，需附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表)，及參考著作 (如為專門著作最多 3 冊，如於期刊發表者，不受前述之限制)，各四份。
- (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各四份。
- (5) 系 (所)、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各一份。

大家好：

有關與NUK-SUB雙學位合作案，向各位簡報目前狀況，由於中打太慢，用英文，請見諒。

It started from one of my old friend teaching in SUNY @ Stony Brook, Prof. Ted Teng, who has 3 off-campus hybrid programs in Taiwan offering their MS degree (MS in Technological Systems Management with concentration in Global Operations Management). He solicited me about NUK and I assumed that our students might be interested in pursuing a MS degree from Stony Brook University (SBU).

As mentioned in the ppt file that Prof. Fred Kuo sent to you, to get MS degree from SBU requires 30 credits (or 10 courses). They can transfer at most 9 credits (or 3 courses). For the rest of 7 courses, 3 courses will be hybrid (meaning they send faculty here for 3 lectures and the rests are on the Internet) and 4 courses should be in Stony Brook in two summers. They charge USD600 for each credit plus summer fees 2,500 and others. It will cost \$15,160 plus airfares and living expenses, etc.

Currently, I am drafting a contract and will have another discussion with him next week (04/19/08) in Taipei. After that, if NUK agrees with the terms, we can sign a contract on the college (of management) level with SBU in May or June. If that is the case, we should be able to start the program in Sept at the earliest. However, one of the terms is that the class size should be between 8 and 25.

I am sure this is a good opportunity for our students (both graduates and undergrads) to get an American MS degree in a fast and inexpensive way.

Looking forward to your helps in making this program comes true.

Best,

Leon S.L. Wang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Kaohsiung, Taiwan 81148

----- Original Message -----
From: 經濟管理研究所
To: 王學亮
Cc: 李揚
Sent: Friday, April 11, 2008 9:38 AM
Subject: 有關NUK-SUB雙學位

王老師，您好：

有關與NUK-SUB雙學位合作，所長請您提供本校如何配合及預計實施的時程，以利本所對學生宣導及提至本所所務會議中討論。

九十七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 — 個人申請招生考試

金融管理學系——總平均成績表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面試平均	審查平均	面試+審查平均	排名
10330402	蔡宛真	72.67	80.67	76.67	
10325715	陳雅雪	72.33	93.33	82.83	6
10284821	廖珮蓉	74.67	89	81.84	
10306013	李采薇	88.33	82.33	85.33	4
10326717	趙珮穎	74.33	88.33	81.33	
10290627	吳維哲	72.67	80.67	76.67	
10242828	蘇建成	88.33	84.33	86.33	2
10274703	鄭亦翔	72.33	88.33	80.33	
10073642	倪靖婷	72	83	77.50	
10263242	郭育儒	73	91	82.00	7
10261809	黃上娟	90	88.33	89.17	1
10205425	路大鵬	72.33	73.67	73.00	
10224529	陳郁璿	74	79.33	76.67	
10356528	陳彥鈞	88.33	78.67	83.50	5
10271042	陳玠吟	88	76	82.00	7
10074437	蔡宜真	74.33	74.33	74.33	
10035011	周柏廷	73.67	87.33	80.50	
10261741	郭馥儀	88.67	83	85.84	3
10188709	廖成福	71.67	76.33	74.00	
10329206	黃冠鑫	73	74.33	73.67	
10247014	蔡惠真	70.33	85.67	78.00	
10283031	張瑞娟	72	77.33	74.67	

個人申請招生考試—入取 7 名, 最低入取分數 82 分

九十七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 — 學校推薦 招生考試
金融管理學系----總平均成績表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面試平均	審查平均	面試+審查平均	排名
10250840	吳穎郁	75	76.67	75.84	
10248229	呂則翰	89.33	78.67	84.00	2
10213530	林虹君	90.67	80	85.34	1
10329912	林苑怡	74.33	83.67	79.00	
10330032	黃雅慧	76	81.67	78.84	
10250525	蔡承芳	75.33	81.33	78.33	
10331927	潘可佳	74.67	82.67	78.67	
10326438	蘇益進	74	74.67	74.34	
10268025	王岫雯	74	79	76.50	
10268719	許雅筑	76	76	76.00	
10258911	陳佳琳	76.67	76.67	76.67	
10313139	張簡竹涵	74	78.67	76.34	
10268533	張峻源	88.67	74.67	81.67	3
10335341	王慶彬	74	80.33	77.17	
10120105	古景安	74.33	71.67	73.00	

學校推薦招生考試—入取 3 名, 最低入取分 80 分